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重要资产.....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公司的劳动关系和人力资源.....	96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10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10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十九、结论意见.....	10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安徽森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15 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中天运审字[2018]第 90070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森林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森源股份、森源林业	指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	指	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法律主体
安庆森源	指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原黄山森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宣城曼图	指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森源园林	指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森源木业	指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峰源生物	指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皖森股份	指	安徽省皖森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鼎晟	指	丽水鼎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森源农林	指	黄山森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即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天运会计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森源林业委托，本所担任森源林业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森源林业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森源林业已向本所保证，股份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股份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安徽森源管理层人士及有关人员在本所调查过程中所作之陈述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备案文件、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上述授权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3、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森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公司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4691076783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花苑 A 区 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立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林业碳汇开发、管理、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在核查验证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各项行为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包括其前身森源有限）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已通过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历年检验并对 2017 年度企业年报进行了公示；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并取得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森源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7 月，森源有限设立的主体、程序及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系在森源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森源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林木的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0%、99.95%，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已通过历年检验并对 2017 年度企业年报进行了公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且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

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5）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导致营业终止或对盈利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即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采伐环节，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林木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业务无需取得行政前置许可等经营资质、证书或审批，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合法规范。

经核查，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工商机关、林业机关、税务机关、劳动社保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工商、林业、税务、劳动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或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各股东确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公司系由森源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子公司安庆森源、宣城曼图依法设立, 其设立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宣城曼图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 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开源证券推荐公司本次挂牌, 并持续督导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五)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6、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安徽省林业厅网站、黄山市林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安庆森源、宣城曼图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森源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过程

1、2016年9月22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50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森源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9月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森源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6]审字第9092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592,555.68元。

3、2016年9月1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森源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森源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715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森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53.72万元。

4、2016年9月10日，森源有限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森源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森源有限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592,555.68元按1.2593: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2,592,555.6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2016年9月23日，森源有限的3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王立伟、蒋满萍、姚国强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森源有

限以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森源有限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92,555.68 元按 1.2593: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 2,592,555.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该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的折算和持有、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6 年 9 月 23 日，森源有限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徐红霞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7、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系以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8、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审议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国强为监事会主席。

10、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立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立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长旭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长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1、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取得了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0246910767835 的《营业执照》。

12、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立伟	550	净资产	55.00%
2	蒋满萍	350	净资产	35.00%
3	姚国强	1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1,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法律程序，获得了适当批准，负责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三）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造林营林、林

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林业碳汇开发、管理、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林木的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是由森源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森源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森源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中天运会计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2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下设具体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森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发起人为原森源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全体 3 名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立伟先生

王立伟先生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52919710922****，住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粗砦村 xx 号；

2、蒋满萍女士

蒋满萍女士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52919740109****，住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粗砦村 xx 号；

3、姚国强先生

姚国强先生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10%的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272419680702****，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荷花东路 19-2 号馨荷家园 xx 号。

（二）上述 3 名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王立伟	550	55.00%
蒋满萍	350	35.00%
姚国强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为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发起人的情形。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王立伟、蒋满萍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立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50 万股，占公司 55%的股份，王立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立伟的配偶蒋满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50 万股，占本公司 35%的股份，王立伟、蒋满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公司 90%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立伟，实际控制人为王立伟、蒋满萍。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王立伟持有森源有限 65%股权，蒋满萍持有森源有限 35%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森源有限 100%股权。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前，王立伟持有森源有限 55%股权，蒋满萍持有森源有限 35%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森源有限 90%股权。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王立伟持有公司 55%股份，蒋满萍持有公司 35%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0%股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是王立伟，实际控制人一直是王立伟、蒋满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立伟，实际控制人为王立伟、蒋满萍，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股份质押或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森源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森源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森源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于森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的名称变更，尚有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机动车辆等资产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立伟，实际控制人为王立伟、蒋满萍，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案为：以森源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92,555.68 元按 1.2593: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 2,592,555.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森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王立伟	550	境内自然人股	55.00%
2	蒋满萍	350	境内自然人股	35.00%
3	姚国强	100	境内自然人股	10.00%
合 计		1,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管理、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1、森源有限成立

2009年7月1日，森源有限股东王立伟签署《祁门县森源林业有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成立森源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同日，经森源有限股东决定，选举王立伟为执行董事，选举蒋满萍为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根据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2日出具的安南会审验字(2009)453号《验资报告》验证，森源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森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立伟	50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50	-	100%

2009年7月6日，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02400000532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森源有限成立于2009年7月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立伟，住所祁门县祁山花苑A区92号，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林木的培育、种植和林木的采伐、销售。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15 日，经森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蒋满萍为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自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蒋满萍认缴，王立伟仍担任执行董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皖南变验（2011）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蒋满萍缴纳货币出资 50 万元，森源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森源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立伟	50	50	货币	50%
2	蒋满萍	50	50	货币	50%
合计		100	100	-	100%

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对森源有限的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024000005323）。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

2015 年 12 月 7 日，经森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股东王立伟认缴 600 万元，由股东蒋满萍认缴 300 万元。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花苑 A 区 127 号。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森源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王立伟支付的 600 万元增资款以及蒋满萍支付的 300 万元增资款。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森源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立伟	650	650	货币	65%
2	蒋满萍	350	350	货币	35%
合计		1,000	1,000	-	100%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对森源有限的上述增资、住所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6910767835）。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森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立伟将其持有的森源有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予新股东姚国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7 月 28 日，股东王立伟与姚国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立伟将其持有的森源有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予新股东姚国强。

2016 年 8 月，姚国强向王立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立伟	550	货币	55%
2	蒋满萍	350	货币	35%
3	姚国强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对森源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6910767835）。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592,555.68 元。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视为有正当理由。本次转让是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外部股东，加强公司规范治理结构，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公司认为具有合理理由。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已出具承诺，如被税务部门认定应当补缴税款，纳税义务人承诺将承担补缴税款义务。

5、森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00 万股，股东人数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立伟	550	净资产	55.00%
2	蒋满萍	350	净资产	35.00%
3	姚国强	1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1,000	-	100.00%

2016 年 9 月 29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10246910767835），公司名称由“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花苑 A 区 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立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森源有限依法设立，其设立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设立时的出资亦已足额缴纳。

2、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合法合规。

3、公司及其前身森源有限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发生过减资行为。

4、公司及其前身森源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源林业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6、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林业碳汇开发、管理、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子公司宣城曼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宣城曼图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森林资源培育，林木（主要是人工林）营造、生产、采运；林业综合开发利用；经营林木及林木产品（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除外）；林业资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利用、城市绿化；林业科技研发、推广、应用和相关的营林服务等；林业开发、经营和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在经营管理和林业开发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根据子公司安庆森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庆森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规定，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八条规定，国家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

第十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同时还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培育、种植、采伐、销售的林木主要为用材林和少量经济林。

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依照林业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期限、范围、林种、树种、数量进行林木采伐，不存在超越期限、范围、林种、树种、数量进行违规采伐的情形。

公司所有的林木所在森林，均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并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证书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采伐环节，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除此之外，公司（或其前身森源有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林木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业务无需取得行政前置许可等经营资质、证书或审批。

公司（或其前身森源有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变更

1、森源有限成立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林木的培育、种植和林木的采伐、销售。

2、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7月31日，森源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林木的培育种植、林下的种植、林木采伐销售和竹胶板、指接板、木竹工艺品等木竹制品的加工销售。

3、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9 月 29 日，森源林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 年 3 月 23 日，森源林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林业碳汇开发、管理、利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林木的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自公司 2009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二年主营业务为林木的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等业务范围。公司专注于森林培育、建造、管护，即自建林业基地种植一般用材林和经济林。目前，公司已形成从种苗培育开始，到造林、抚育、管护、成材的完整森林经营模式。

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0%、99.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经核查公司自森源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材料、历年年检资料、《审计报告》

等资料，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森源林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证书的情况，其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4、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依照林业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期限、范围、林种、树种、数量进行林木采伐，不存在超越期限、范围、林种、树种、数量进行违规采伐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林木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业务，无需取得行政前置许可等经营资质、证书或审批。

5、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立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50 万股，占公司 55%的股份，王立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立伟的配偶蒋满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50 万股，占本公司 35%的股份，王立伟、蒋满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公司 90%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立伟、蒋满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

姚国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立伟	董事长、总经理
蒋满萍	董事
周光余	董事
张长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蒋祖明	董事
吴前进	监事会主席
胡丽娟	监事
徐红霞	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立伟与蒋满萍为夫妻关系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与担任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劳动人事关系，除依据劳动合同或公司相关文件规定支付其劳动报酬外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事项外，不发生任何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法人

（1）森源林业的全资子公司

依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为森源林业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MA2MQ9234Q），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立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安庆森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 安庆森源的设立：

安庆森源前身为黄山森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设立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立伟，住所地为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森源农林股东决定，任命王立伟为执行董事，任命吴叙兴为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2015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8 日，森源有限共计向森源农林缴纳注册资金 500 万元。

则森源农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山市祁门县 森源林业发展 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②安庆森源设立后经历以下变更：

A.第一次变更监事

2016 年 3 月 18 日，黄山森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免去吴叙兴监事一职，任命余定为森源农林监事，任期三年。2016 年 3 月 25 日，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核准上述变更。

B.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6 年 8 月，黄山森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变更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401 室，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6 年 8 月 11 日，岳西县市场监督局核准上述变更。

C.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6 年 8 月 26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安)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 21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森源农林变更名称为“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黄山森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6 年 9 月 1 日，岳西县市场监督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

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MA2MQ9234Q）。

2)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为森源林业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1141928Q），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杨家山村松岭组 2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伟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森林资源培育，林木（主要是人工林）营造、生产、采运；林业综合开发利用；经营林木及林木产品（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除外）；林业资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利用、城市绿化；林业科技研发、推广、应用和相关的营林服务等；林业开发、经营和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在经营管理和林业开发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55 年 3 月 14 日

宣城曼图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宣城曼图的设立：

2005 年 2 月 25 日，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图林业”）签署《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成立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曼图”）。

2005 年 3 月 11 日，安徽省商务厅向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曼图林业下发皖商资字〔2005〕18 号《关于同意设立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拟设立的曼图林业投资总额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宣城曼图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56 号《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 50 年。

2005 年 2 月 25 日，曼图林业出具《委派书》，委派张颂义为宣城曼图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宣城曼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	2,000	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0	-	100%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核准宣城曼图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皖总副字第 002183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宣城曼图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颂义，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梅溪路 158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森林资源培育，林木（主要是人工林）营造、生产、采运；林业综合开发利用；经营林木及林木产品（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除外）；林业资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利用、城市绿化；林业科技研发、推广、应用和相关的营林服务等；林业开发、经营和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在经营管理和林业开发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②宣城曼图设立后经历以下变更：

A.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皖正信验字（2005）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宣城曼图第一期出资 9,999,973.00 美元已由股东曼图林业足额缴纳。

根据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皖中健验字[2006]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宣城曼图第二期出资 9,999,973.00 美元已

由股东曼图林业足额缴纳。连同第一期出资，宣城曼图实收资本累计达到1,999.99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	2,000	1,999.99	货币	100%
合计		2,000	1,999.99	-	100%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091)。

B.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9 月 6 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2010]167 号《关于同意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变更执行董事等的批复》，同意宣城曼图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德源。

2010 年 8 月 2 日，宣城曼图经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张颂义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改由陈德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东曼图林业出具《任、免职书》及《委派书》，决定免去张颂义担任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陈德源担任公司的新执行董事，并指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091）。

C.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013 年 12 月 4 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2013]269 号《关于同意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人事变更的批复》，同意宣城曼图免去陈

德源执行董事，并撤销执行董事一职；同意宣城曼图设立董事会，委派 Paul Jeremy Brough、刘维坚、赵伟茂担任董事职务，其中 Paul Jeremy Brough 为董事长。同意宣城曼图法定代表人由陈德源变更为 Paul Jeremy Brough；同意委派陈华担任宣城曼图监事职务。

2013 年 11 月 10 日，宣城曼图股东曼图林业出具《股东决议》，决定免去陈德源执行董事，并撤销执行董事一职。决定设立董事会，委派 Paul Jeremy Brough、刘维坚、赵伟茂为董事，其中 Paul Jeremy Brough 为董事长；决定免去陈德源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 Paul Jeremy Brough 担任法定代表人；决定委派陈华担任监事职务。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法定代表人等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091）。

D.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宣城曼图原股东曼图林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曼图林业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121,199,672.76 元转让予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曼图林业与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曼图林业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121,199,672.76 元的价格转让予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同日，宣城曼图新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股东决议，继续委派 Paul Jeremy Brough、刘维坚、赵伟茂担任董事职务，由 Paul Jeremy Brough 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继续委派陈华担任监事职务，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5 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2014]164 号《关于同意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曼图林业将所持有的宣城曼图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转让后公司性质、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不变。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曼图林业系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同日，宣城曼图取得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56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宣城曼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2,000	1,999.99	货币	100%
合计		2,000	1,999.99	-	100%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091）。

E.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9 日，宣城曼图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同意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王立伟。

2015 年 1 月 12 日，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与王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王立伟。

根据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皖九通评咨字（2015）第 020 号”《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宣城曼图的资产总额为 9,480.75 万元，负债 355.83 万元，净资产 9,124.9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001.52 万元。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

2015 年 1 月 12 日，新股东王立伟作出《投资人决定》，同意受让宣城曼图 100%的股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免去 Paul Jeremy Brough 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维坚、赵伟茂董事职务，免去陈华监事职务。委派王立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委派蒋祖明担任公司监事，聘请王立伟担任公司经理。公司原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根据 2005 年 3 月 14 日当天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8.2765 元，折算人民币 16,553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53 万元。

2015 年 1 月 26 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2015]22 号《关于同意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所持有的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王立伟，转让后宣城曼图公司性质转为内资公司，并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553 万元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宣城曼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立伟	16,553	16,553	货币	100%
合计		16,553	16,553	-	100%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091）。

王立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支付了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170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合 9,919,933.12 美元。

F.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 日，宣城曼图股东王立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53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6 日，宣城曼图在宣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宣城曼图作出《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股东王立伟签字予以确认。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宣城曼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立伟	11,000	11,000	货币	100%
合计		11,000	11,000	-	100%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1141928Q）。

G.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王立伟与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立伟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森源有限。

同日，宣城曼图原股东王立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立伟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森源有限。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14 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宣城曼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5,067.46 万元、负债为 524.43 万元，账面净资产 4,543.0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25.80 万元。

同日，新股东森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登记事项不变，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宣城曼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森源有限	11,000	11,000	货币	100%
合计		11,000	11,000	-	100%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1141928Q）。

H.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7 年 2 月 20 日，森源林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宣城曼图住所地变更为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杨家山村松岭组 27 号，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21 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宁）登记内变字[2017]第 19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宣城曼图的上述住所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1141928Q）。

（2）森源林业的参股公司

1)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森源林业参股公司（森源林业持有其 20% 股权），现持有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MA2MT8EW1M），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祁门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种苗研发、培育、种植、销售；日用化妆品、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祁门县高田林业有限公司持股 48%，森源林业持股 20%，王立伟持股 12%，董玲持股 8%，王卫东持股 6%，李卫文持股 3%，赵伟持股 3%
董监高	王卫东任执行董事、王立伟任监事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稀缺中药材种苗组培研发、工厂化育苗、标准化种植、销售、技术服务及中药材日化用品、保健食品开发、销售于一体的新技术企业。公司投资峰源生物的目的为财务投资。

2) 安徽省皖森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森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森源林业参股公司（森源林业持有其 22%股份），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HG3X0K），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皖森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C1-502
法定代表人：	王文礼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国家储备林项目基地的投资和建设(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林业生态扶贫项目建设;森林资源收储;林权与林下产业的运营和管理;木本油料与特色经济林的培育、种植、销售;林木种苗的培育、种植、销售;森林旅游休闲服务;林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林业和生态环保项目规划、设计、评估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安徽新荣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00%，安徽亿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2.00%，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00%，安徽省龙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1.00%，安徽凤阳皇家影视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0%，阜阳市新丰种业 有限公司持股 6.00%。
董监高	王文礼任董事长，王立伟、陈从敬、夏向德、朱晓青任董事； 吴伍兵、赵伟、葛浩新任监事； 李麟任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皖森股份是由安徽省林业厅牵头成立的一家林业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融合安徽省内优质的民营林业企业资本。公司投资皖森股份的主要目的系通过皖森股份参与申请国家级林业发展项目，丰富公司未来的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3) 其他关联方

森源林业的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描述
1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苗木培植；园林规划设计；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市政绿化施工；绿化养护；室内外绿化装饰[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立伟持股 70%， 蒋满萍持股 30%， 王立伟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竹胶板、指接板、木竹制品凭证收购、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立伟持股 70%， 蒋满萍持股 10%， 王立伟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
3	祁门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担任监事并参股的企业	王立伟持股 31.43%；并担任监事
4	祁门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发放小额贷款。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王立伟持股 9.52%；蒋满萍持股 19.05%
5	祁门县森源农林专业合作社	200 万元	初级农产品种植销售；木竹种植凭证采伐销售；为成员提供木竹、初级农产品种植技术和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王立伟任法定代表人，园林绿化持股 94.88%
6	祁门县森源机械化生产经营合作社	100 万元	依法为成员提供机械化作业、机具维修、机械经销等服务；组织社员开展生产劳动合作和机械化规模作业、配套作业等生产经营；引进新技术、新机具、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活动，组织经济、技术协作，为成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王立伟任法定代表人，园林绿化持股 93.50%
7	祁门百草源中药材发展	3,000 万元	中药材种苗培育、种植；中药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中	森源林业参股公司	祁门百草源中药材

	有限公司 (该企业 2017年7月 6日因未按 规定公示年 报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 录)		药材种植技术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全资子 公司	发展有限 公司系峰 源生物的 全资子公 司,王立伟 任监事
8	余定	/	/	子公司安 庆森源监 事	/

(5) 历史关联方

森源林业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描述
1	安徽牯牛针织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王立伟持股 40%, 担任监事, 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注销。
2	祁门县祁山镇宝 林林业专业合作 社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王立伟持股 27.5%, 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注销。
3	黄山市天达商贸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妻子控 制的其他公司	姚国强与妻子余利群控制的 公司, 已注销。
4	黄山市天达环保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的 公司	姚国强与妻子余利群控制的 公司, 已注销
5	丽水鼎晟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王立伟曾持股 40%, 并曾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 理; 2017 年 7 月, 王立伟将

			其持有的 40%股权全部转让，并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	--	--	------------------------------------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1）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王立伟	林地转让	/	2,300,000.00
王立伟	房屋转让	/	2,190,021.86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森源购苗款	240,840.00	/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森源林业购苗款	286,800.00	/

A.公司与王立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伟建立了采购关系，公司与王立伟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王立伟购买林地和房屋。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王立伟之间的林地转让、房屋转让，均为非经常性采购。随着公司的发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林地及办公场所的需求增大，实际控制人王立伟已拥有符合要求的林地及房屋，能够满足公司对林地及办公场所的需求。从王立伟手中购买相关林地及房屋，可以减少在市场上选择交易对手所需要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自 2016 年与公司交易林地之后，实际控制人王立伟个人名下已无林地使用权。

公司与王立伟历史上存在采购关系，是为了减少从公开市场采购的时间成

本与人力成本，购买林地及房屋有利于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具有其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6年度，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购买两处林地、一座办公楼，价款分别为1,000,000.00元、1,300,000.00元、2,190,021.86元。

根据皖东评（2016）86号《王立伟拟企业建账涉及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2401005863号林权证384亩宗地林权评估值为1,006,080元。

根据皖东评（2016）88号《王立伟拟企业建账涉及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祁门县林证字（2012）第2400000185号林权证84.6亩宗地林权评估值为254,053.80元，对祁门县林证字（2012）第2400000185号林权证318.5亩宗地林权评估值为956,455.50元，对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2404003261号林权证629亩宗地林权评估值为566,100.00元，对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2404003261号林权证210亩宗地林权评估值为189,000.00元，共计评估值为1,965,609.30元。

根据皖东评（2016）89号《王立伟拟企业建账涉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和车辆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房地权祁字第C2058号房地权证的房屋评估值为2,088,025.00元。

上述三笔关联交易已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具有其公允性。

3) 关联交易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需求进行的非经常性采购，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办公场所及林地已经转让完毕，预计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

B.公司与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因公司发展林下经济，公司及子公司安庆森源向关联方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白芨组培苗并支付购苗款，双方建立采购关系。林下

经济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而关联方峰源生物是祁门县境内专业从事稀缺中药材种苗组培研发的企业。峰源生物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情况和产品都有比较详细的了解，公司向峰源生物采购白芨组培苗，可以有效减少从公开市场选择供应商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具有其必要性。

公司与峰源生物之间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价格公允。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王立伟	租赁办公场所	/	50,000.00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126,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及土地，均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具有其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订立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金额参照当地同类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立伟、蒋满萍	森源股份	2,494,540.00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23 日	是
王立伟、蒋满萍	森源股份	4,300,000.00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是
宣城曼图	森源股份	5,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2 月 10 日	是
宣城曼图	森源股份	8,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否
宣城曼图	森源股份	6,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26 日	否
安庆森源	森源股份	3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是
王立伟、蒋满萍、宣城曼图	森源股份	12,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8 年 4 月 22 日	否
安庆森源	森源股份	3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否
安庆森源	森源股份	35,000,000.00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否

宣城曼图	森源股份	23,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否
------	------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或保证担保，一方面出于银行贷款要求，一方面也是关联方自愿支持公司发展的表现，具有其必要性。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说明
	拆入	拆出	
王立伟	36,134,597.10	33,440,499.36	关联方拆借未约定到期日，拆借起始日与到期日，以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入或拆出日期为准
合计	36,134,597.10	33,440,499.36	

续表

关联方	2016 年度		说明
	拆入	拆出	
王立伟	37,175,000.00	61,190,000.00	关联方拆借未约定到期日，拆借起始日与到期日，以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入或拆出日期为准
蒋祖明	115,170.00	115,170.00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85,000.00	55,000.00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2,992,000.00	2,990,000.00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余定	4,000,000.00		

合计	46,467,170.00	64,550,17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此外，公司目前也正在逐步向关联方还款，由于公司现还处于公司发展期，需要一定的流动的资金，待公司未来流动资金充裕时，公司将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款	1,300,000.00	700,000.00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投资收益	-286,187.72	-76,176.31

2016 年，公司投资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 20%，按权益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预付账款	2017 年度	
	贷方	借方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续)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	
	贷方	借方
蒋祖明	115,170.00	115,170.00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5,000.00	85,000.00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余定	4,000,000.00	-
王立伟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	
	贷方	借方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贷方	账面余额
王立伟	33,440,499.36	36,134,597.10	6,019,786.01

(续)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贷方	账面余额
王立伟	92,885,921.55	69,865,120.15	3,325,688.27

在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尚未健全，经常存在一些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项，在 2016 年股改之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逐渐健全，公司逐渐清理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特别是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清理，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治理机制，防止关联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目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为生产经营而向实际控制人借用的周转金，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利润的提高，公司借用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目前发展前景较好、林木销售紧俏，预计未来期间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会进一步下降。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不够规范。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二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

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的制度体系。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制度均已在森源林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三）公司在章程及内部规定中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了相关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方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做了详细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森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如有）与安徽森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和本人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如有）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森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森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安徽森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伟、蒋满萍未控制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	苗木培植；园林规划设计；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市政绿化施工；绿化养护；室内外绿化装饰[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80%	竹胶板、指接板、木竹制品凭证收购、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祁门县森源农林专业合作社	94.88%	初级农产品种植销售；木竹种植凭证采伐销售；为成员提供木竹、初级农产品种植技术和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祁门县森源机械化生产经营合作社	93.50%	依法为成员提供机械化作业、机具维修、机械经销等服务；组织社员开展生产劳动合作和机械化规模作业、配套作业等生产经营；引进新技术、新机具、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活动，组织经济、技术协作，为成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绿化景观设计 & 施工，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板加工、销售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祁门县森源农林专业合作社系森源有限响应当地政府政策，为向农户进行技术培训而设立，主要合作形式是为农户进行林业技术指导和培训，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2014年11月，森源有限出资189.75万元参与设立该合作社，占出资总额94.88%。2015年12月，经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全票同意森源有限将其占合作社94.88%的出资额按原价全部转让给森源园林。根据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祁门县森源农林专业合作社已于2016年1月在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合作社成员已变更为森源园林。

祁门县森源机械化生产经营合作社主要组织社员开展生产劳动合作和机械化规模作业、配套作业等生产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2、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公司的重要资产

（一）公司拥有的房产

1、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拥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权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皖（2016）祁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	森源林业	祁山花苑 6 幢 126 室、 127 室、128 室	批发 零售 用地/ 经营	286.63	未抵押
2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 00078458 号	宣城曼图	宣州区梅园新村以北、 梅溪路以南梅园金领 苑 B 幢 502 室	住宅	148.47	未抵押
3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 00078374 号	宣城曼图	宣州区梅园新村以北、 梅溪路以南梅园金领	住宅	152.25	未抵押

			苑 B 幢 501 室			
--	--	--	-------------	--	--	--

注：上述第 1 项房产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王立伟购得，该不动产转让价格为 2,088,000.00 元人民币。根据安徽东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王立伟拟企业建账涉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和车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东评[2016]89 号），上述第 1 项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2,088,025.00 元。

（二）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主体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皖（2016）祁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	森源林业	祁山花苑 6 幢 126 室、127 室、128 室	批发零售用地	113.12	2001.11.29-2041.11.28	未抵押
2	宣国用（2011）第 1204 号	宣城曼图	宣城市区梅园金领苑 B 幢 501 室	住宅	6.26	2011.03.15-2052.07.21	未抵押
3	宣国用（2011）第 1203 号	宣城曼图	宣城市区梅园金领苑 B 幢 502 室	住宅	6.08	2011.03.15-2052.07.21	未抵押

（三）林地使用权和林权

鉴于目前林业管理体制，存在一个林权证对应多块林地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林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1、森源林业共有 15 个林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座落地址	权证编号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亩）	是否抵押
----	--------	------	------	------	-------	------

1	店前镇天台村大竹组	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43号	2016/12/27	2066/11/01	6,111.00	否
2	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	祁门林证字(2017)第3000000969号	2017/01/16	2050/12/31	251.00	否
	祁山镇光明村旻坑组				251.00	否
	祁山镇光明村群坑组				190.00	否
	祁山镇和平村坳上组				1,433.00	否
	祁山镇和平村坳上组				100.00	否
3	祁山镇和平村源一组	祁门林证字(2017)第3000000970号	2017/01/16	2049/12/20	1,206.00	否
	祁山镇和平村源二组				1,124.00	否
	祁山镇和平村源二组				144.00	否
4	祁山镇和平村棚源组	祁门林证字(2017)第3000000971号	2017/01/16	2036/12/31	319.00	否
5	芦溪乡芦溪村中二组	祁门林证字(2017)第3000000972号	2017/01/16	2028/12/31	264.00	否
				2029/12/31	528.00	否
				2023/12/31	180.00	否
				2024/12/31	93.00	否
				2026/12/31	138.00	否
				2027/12/31	309.00	否
6	芦溪乡芦溪村中二组	祁门林证字(2017)第3000000973号	2017/01/16	2025/12/31	109.00	否

	芦溪乡芦溪村中 二组			2025/12/31	41.00	否
7	金字牌镇金字牌 村金字组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4 号	2017/01/16	2046/12/31	84.60	否
	金字牌镇金字牌 村金字组			2046/12/31	318.50	否
	金字牌镇横联村 红星组			2043/12/31	629.00	否
	金字牌镇横联村 红星组			2043/12/31	210.00	否
8	祁山镇星光村何 家组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5 号	2017/01/16	2021/10/31	126.00	否
				2038/04/30	80.00	否
				2038/04/30	54.00	否
				2038/04/30	28.00	否
9	塔坊镇光辉村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6 号	2017/01/16	2043/12/31	48.00	否
	塔坊镇光辉村中 联组			2050/12/31	276.30	否
10	柏溪乡柏溪村塔 一组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7 号	2017/01/16	2042/12/31	220.00	否
				2042/12/31	65.00	否
	柏溪乡柏溪村塔 二组			2044/12/31	134.00	否
				2025/06/18	82.00	否
				2044/10/31	70.00	否
11	柏溪乡柏溪村塔 三组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8 号	2017/01/16	2034/02/28	353.40	否
12	祁山镇光明村高 田组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83 号	2017/01/17	2022/10/17	505.00	否

	祁山镇和平村坳 上组			2019/12/31	251.00	否
	祁山镇先锋村汪 石坑组			2043/12/31	384.00	否
13	金字牌镇金字牌 村兴仁组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84 号	2017/01/17	2030/12/31	40.00	否
14	店前镇天台村、 黑河、上坂和天 台四组	岳林证字(2017)第 0000244974 号	2017/08/03	2067/01/01	3,589.80	否
15	店前镇天台村	岳林证字(2017)第 0000244975 号	2017/08/03	2067/01/01	280.20	否

2、安庆森源共有 21 个林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林地座落地址	权利人 名称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是否 抵押
1	岳林证字(2007)第 100064 号	响肠镇新汴村	安庆曼 图	2007/12/14	2037/08/28	2,123.00	否
2	岳林证字(2007)第 100065 号		安庆曼 图	2007/12/14	2037/08/28	1,252.00	否
3	岳林证字(2008)第 100084 号	河图镇明堂村 集体林场	安庆曼 图	2008/05/15	2037/08/01	5,000.00	否
4	岳林证字(2008)第 100108 号	河图镇明堂村	安庆曼 图	2008/08/14	2037/09/28	4,165.80	否
5	岳林证字(2008)第 100109 号	河图镇南河村	安庆曼 图	2008/08/14	2037/10/28	1,569.50	否
6	岳林证字(2008)第 100110 号		安庆曼 图	2008/08/14	2037/10/28	1,328.60	否
7	岳林证字(2010)第 100152 号	青天乡同心村	安庆曼 图	2010/04/23	2039/12/09	3,245.50	否

8	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05 号	店前镇银河村	安庆森 源	2016/09/12	2037/10/04	3,866.30	是
9	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06 号	石关乡马畈村	安庆森 源	2016/09/12	2037/12/30	155.00	否
			安庆森 源	2016/09/12	2037/12/31	2,648.00	否
10	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07 号	五河镇妙道山 村	安庆森 源	2016/09/12	2038/06/30	2,828.00	是
11	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10 号	田头乡泥潭村	安庆森 源	2016/09/13	2037/10/31	5,898.00	是
12	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25 号	冶溪镇大山村	安庆森 源	2016/11/01	2043/11/01	2,629.00	否
13	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26 号	冶溪镇琥珀村	安庆森 源	2016/11/01	2043/12/01	2,209.00	否
14	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27 号	冶溪镇石嘴村	安庆森 源	2016/11/01	2043/01/01	686.00	否
15	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28 号	冶溪镇溪河村	安庆森 源	2016/11/01	2043/12/02	1,063.00	否
16	岳林证字(2017)第 0000244926 号	古坊乡王程村	安庆森 源	2017/04/10	2038/12/31	2,438.00	否
17	岳林证字(2017)第 0000244931 号	店前镇徐良村	安庆森 源	2017/04/21	2037/12/23	4,860.80	是
18	岳林证字(2017)第 0000244932 号	店前镇后河村	安庆森 源	2017/04/21	2037/09/19	704.00	是
			安庆森 源	2017/04/21	2037/09/30	5,975.00	是
19	岳林证字(2017)第 0000244937 号	店前镇后河村	安庆森 源	2017/04/21	2037/09/30	449.00	是
20	岳林证字(2017)第	店前镇后河村	安庆森	2017/04/21	2037/09/30	651.00	是

	0000244933 号		源				
21	岳林证字(2017)第 0000244934 号	中关乡北山村	安庆森 源	2017/04/21	2038/08/28	2,441.20	是

注：上述第 1 至第 7 项林权证权利人名称为林权流转前权利人安庆曼图，安庆曼图已签订林权流转合同，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3、宣城曼图名下共有 43 个林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座落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面积（亩）	抵押
1	旌林证字(2006)第 3400223220 号	旌德俞村乡鳊阳村乌 岭组	2006/08/03	2020/12/31	1,174.00	否
2	歙县林证字(2009)第 2116001288 号	歙县杞梓里镇茶川村	2009/11/13	2037/05/31	502.00	是
		歙县杞梓里镇金竹村 共和 4 组		2037/06/30	600.00	是
3	歙县林证字(2010)第 2111004174 号	歙县北岸镇呈西村林 场	2011/01/19	2050/12/31	1,073.00	是
4	歙县林证字(2010)第 2116001290 号	歙县杞梓里镇英坑林 场	2010/09/15	2039/03/31	702.00	是
5	宣州林证字(2005)第 3596 号	宣州杨柳华村	2005/09/09	2033/01/01	680.00	是
		宣州杨柳华村	2005/09/09	2034/01/01	607.00	是
		宣州杨柳华村	2005/09/09	2031/10/28	15.00	是
6	宣州林证字(2005)第 3597 号	宣州杨柳华村	2005/09/09	2031/10/28	829.00	是
7	宣林证字(2005)第 3602 号	宣州狸桥蒋村	2005/11/28	2033/10/08	840.00	是
8	宣林证字(2006)第 3400060589 号	宣州向阳镇板桥八角 村林场	2006/05/23	2033/02/01	708.00	是
9	徽州林证字(2007)第	徽州富溪乡田里村三	2007/02/01	2036/12/31	663.00	否

	0401000010 号	组				
10	徽州林证字(2007)第 0401000012 号	徽州富溪乡呈阳村大 刀村民组	2007/09/27	2050/12/31	512.00	否
11	徽州林证字(2005)第 0401000015 号	徽州富溪乡呈阳村杨 家田组	2007/11/04	2037/12/31	634.70	否
12	徽州林证字(2005)第 0401000015 号	徽州富溪乡田里村一 二组	2005/09/22	2037/11/30	890.00	否
13	徽州林证字(2008)第 0401000016 号	徽州富溪乡呈阳村和 尚舍组石谿山林场	2008/03/13	2037/12/31	504.00	否
14	徽州林证字(2009)第 0401000017 号	徽州富溪乡呈阳村杨 家田组及乌泥坑组	2009/10/23	2037/12/30	532.00	否
15	绩林证字(2005)第 310000002 号	绩溪长安镇大会山林 场	2005/12/28	2055/12/23	5,211.50	否
16	绩林证字(2005)第 311206035 号	绩溪临溪镇汪村四组	2005/11/01	2033/11/12	743.35	是
17	绩林证字(2005)第 311210083 号	绩溪临溪镇孔灵村小 呈里组	2005/12/02	2034/07/12	240.00	是
		绩溪临溪镇孔灵村盈 坑	2005/12/02	2034/03/14	500.00	是
18	绩林证字(2005)第 311507030 号	绩溪上庄镇旺川村林 场	2005/12/28	2053/03/24	1,569.00	是
19	绩林证字(2005)第 311802057 号	绩溪金沙镇黄土坎村 庄坑坞	2005/10/25	2054/11/17	1,152.00	是
20	绩林证字(2006)第 311504012 号	绩溪上庄寺后村林场	2006/03/23	2036/03/22	834.90	是
21	绩林证字(2006)第 311901020 号	绩溪伏岭镇西川村上 西组	2006/12/19	2036/12/31	529.30	是

22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300 号	方塘乡双村 16 组	2005/10/09	2045/06/10	110.00	是
		方塘乡双村八组	2005/10/09	2044/12/31	60.00	
		方塘乡双村一组	2005/10/09	2043/10/30	350.00	
		方塘乡双村 19 组	2005/10/09	2030/09/30	687.00	
		方塘乡双村 18 组	2005/10/09	2044/12/31	70.00	
		方塘乡双村 9 组	2005/10/09	2044/12/31	155.00	
23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301 号	方塘乡双村 16 组	2005/10/09	2045/06/10	157.00	
24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453 号	宁国市方塘乡方塘村 11 组	2005/10/24	2031/11/30	120.00	是
		宁国市方塘乡方塘村 1 组	2005/10/24	2031/11/30	240.00	
25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454 号	宁国市方塘乡葛村三 组	2005/10/24	2035/04/01	174.00	是
		宁国市方塘乡葛村八 组	2005/10/24	2035/04/01	480.00	
		宁国市方塘乡葛村九 组	2005/10/24	2035/04/01	360.00	
26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00 号	宁国青龙乡龙阁村窑 上村	2005/10/28	2035/09/29	580.00	是
27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62 号	宁国中溪镇中田村第 1 至 7,12 组	2005/11/04	2035/10/30	660.00	是
28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66 号	宁国青龙乡龙阁村双 河岭下	2005/11/14	2025/07/15	1,137.00	是
29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2 号	宁国青龙乡西林村桃 湾二组	2005/12/05	2035/11/30	1,056.00	是
3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3 号	宁国霞西镇石河村齐 坞组	2005/12/06	2030/10/30	385.00	是
31	宁政林证字(2005)第	宁国霞西镇石柱村杨	2005/12/16	2021/06/30	732.00	是

	20873 号	茂组				
32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4 号	宁国方塘乡上坦村 20 组	2005/12/12	2030/09/30	186.00	是
33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5 号	宁国方塘乡方塘村二 组	2005/12/13	2031/12/12	300.00	是
		宁国方塘乡方塘村二 组	2005/12/13	2031/11/30	10.00	
		宁国方塘乡上坦村五 组	2005/12/13	2035/12/12	408.00	
34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6 号	宁国方塘乡方塘村石 岭九组	2005/11/28	2035/10/31	383.90	是
35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7 号	宁国方塘乡双村一组	2005/12/16	2035/11/10	70.00	是
		宁国方塘乡双村一组	2005/12/16	2035/11/30	640.00	是
36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8 号	宁国青龙乡龙阁村济 坑林场	2005/12/30	2030/12/30	382.00	是
37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0 号	宁国胡乐镇胡乐村林 场	2006/01/23	2056/01/10	608.00	是
38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1 号	宁国青龙乡西林村一 组	2006/01/23	2036/01/10	399.00	是
		宁国青龙乡西林村二 组	2006/01/23	2036/01/10	279.00	
39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2 号	宁国青龙乡西林村二 组	2006/01/23	2036/01/10	162.00	是
40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9 号	宁国霞西镇霞西村南 冲组	2006/05/18	2036/03/31	1,548.00	是
41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90 号	宁国方塘镇方塘村石 岭三组	2006/05/25	2031/08/31	336.60	否
42	宁政林证字(2016)第 0000101490 号	宁国方塘乡方塘村石 岭 5、6 组	2016/10/12	2030/12/31	577.70	否
43	宁政林证字(2017)第	宁国市方塘乡潘茶村 仓坑村民组	2017/07/26	2055/12/31	3,765.00	否

	0000102035 号					
--	--------------	--	--	--	--	--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其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其流转方案应当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林地使用权，均依法履行了流转程序，并在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依法取得了林权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林业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林业监管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林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1	祁山镇和平村 坳上组（谢移根）	森源有限	2015/1/4	2050/12/31	18.1	山 场 总 价 款 10,420 元	祁 门 县 祁 山 镇坳上组：牛 路头
2	祁山镇和平村 坳上组（谢仁 静、郑海红）	森源有限	2012/6/30	2050/12/31	140	山 场 总 价 款 140,000 元	祁 门 县 祁 山 镇坳上组：大 坞
3	祁山镇光明村 高田组（沈红）	森源有限	2011/11/20	2049/9/10	900	山 场 总 价 款 165,000 元	祁 山 镇 光 明 村高田组：高 山、大坑头、 拇指湾
4	祁山镇光明村 高田组（张国 梁）	森源有限	2011/12/20	2050/12/31	543	山 场 总 价 款 1,046,62 2 元	祁 山 镇 光 明 村高田组：高 山 头、木 植 湾、大圳头

5	王立伟	森源有限	2013/6/30	2050/12/31	172	山 场 总 价 款 90,000 元	祁 山 镇 光 明 村严塘组：牛 角丘
6	祁山镇和平村 源一组各投山 户	森源有限	2015/9/8	2050/12/31	50	山 场 总 价 款 32,000 元	祁 山 镇 和 平 村源一组：高 佛岭
7	鳧峰乡鳧峰村 查源村民小组 各投山户	森源有限	2009/11/12	2040/12/31	367	双 方 联 营造林， 进 行 利 润分成	鳧 峰 乡 鳧 峰 村：桃树岭、 炭灶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2 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第 23 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32 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第 32 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 34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第 37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第 48 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租赁林地均为公司与承包方之间签订的合同，不属于需要经过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情形，无需履行村民委员会审议程序。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各户签署书面《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620 号”。

上述第 2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书面《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10）第 2401006185 号”。

上述第 3 项林地租赁，由沈红转租给公司经营，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转租方沈红与村民小组签署《造林合同》，其中约 300 亩林地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833 号”，剩余约 600 亩林地因林权分散于高田组内各家农户，且年代较远，难以取得林权证。针对前述 600 亩林地，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出具书面证明，证实该片林地所有权人为高田村村民小组及部分组民；高田村村民小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林地土名、面积、四至与租赁合同一致，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第 4 项林地租赁，由张国梁转租给公司经营，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922 号”；该村民小组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第 5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702 号”。

上述第 6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各户签署书面《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820 号”。

上述第 7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鳧峰乡人民政府、鳧源村民委员会、鳧峰乡鳧峰村查源村民小组、鳧峰乡林业工作站及承包方各户签署书面《联营造林协议》，约定承包方各户投山，公司投资及负责更新造林，双方进行利润分成，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5005171 号”。

针对上述林地租赁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林地租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取得林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林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林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联营造林协议等合同，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合同法》的规定，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5、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1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	2016/01/01	2020/06/30	420.00	12.60 万元/年	金字牌镇横联村、金字牌镇石川村
2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46.68	450 元/亩/年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3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16.44	450 元/亩/年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4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24.01	450 元/亩/年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5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7/1/1	2036/12/31	5.5	450 元/亩/年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6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7/1/1	2036/12/31	27.89	450 元/亩/年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上述第 1 项农村土地租赁，系森源园林转租给森源有限，分别为横联村新庄道班路边 220 亩耕地与石川土名下边坞 200 亩耕地。横联村、石川村将上述耕地租赁给森源园林，均经过了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森源园林将上述土地转租给森源有限，经过了横联村、石川村村民委员

会同意。森源有限承租上述土地后，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违规改变土地用途、违法改建、扩建等情况。

上述第 2 至 6 项农村土地租赁，安庆森源均与村民小组签订了《田地租赁合同书》，租赁行为均经过了村民委员会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

针对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土地租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土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土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土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合同法》的规定，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四）主要设备及运输工具

1、依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森源林业拥有主要设备及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800.00	2,689.74	4,110.26	60.45%
运输工具	710,260.77	338,760.84	371,499.93	52.30%
电子设备	103,349.00	66,671.88	36,677.12	35.49%
合计	820,409.77	408,122.46	412,287.31	-

公司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及运输工具，且该等设备和运输工具处于有效使用期内。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上述主要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所有权，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所有人	品牌型号	权利取得方式
----	-----	-----	------	--------

1	皖 J34606	森源有限	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	购买
2	皖 JS688Y	森源有限	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	购买
4	皖 JST558	森源农林	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	购买
5	皖 PMT567	宣城曼图	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	购买
6	皖 PA6236	宣城曼图	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	购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取得并拥有上述机动车辆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五）房屋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森源有限	王立伟	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 A 区 6 幢 127 号	91.06	办公	每年 2 万元人民币	2015.01.01-2016.12.30
2	森源农林	王立伟	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 A 区 6 幢 126 号	91.06	办公	每年 3 万元人民币	2015.10.16-2016.08.15
3	安庆森源	曾雨涵	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内	165.03	办公	1,100 元/月	2017.03.01-2017.12.31
4	安庆森源	曾雨涵	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内	165.03	办公	15,800 元/年	2018.01.01-2018.12.31
5	宣城曼图	邱道海	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	144.20	办公	10,000 元/年	2017.01.01-2018.01.01
6	宣城曼图	邱道海	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	144.20	办公	10,000 元/年	2018.01.01-2019.01.01

说明：

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与森源有限、森源农林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 A 区 6 幢 127 号、126 号租赁给森源有限、

森源农林，合同约定租期均为五年。2016年8月15日，王立伟与安庆森源（即原森源农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2016年12月30日，王立伟与森源股份（即原森源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2016年12月28日，王立伟、蒋满萍与公司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000000317），公司购买王立伟、蒋满萍拥有的坐落在祁山花苑6幢126室、127室、128室的房地产（建筑面积91.06、91.06、104.51平方米），交易价格208.80万元。双方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了“皖（2016）祁门县不动产权第0000676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3号、4号房屋系曾雨涵所有，已取得“房地权岳私房字第05410号”房地产权证，房屋性质为住宅。2016年8月29日，岳西县天堂镇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上述5号、6号房屋土地使用权系邱道海享有，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已取得“宁集用（2009）字第421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为住宅。2017年3月15日，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杨家山村委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宁国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上述位于“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已出具承诺：“上述土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若因该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该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或者因被行政机关限期拆除而需要搬迁，控股股东愿意赔偿森源股份、宣城曼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搬迁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宣城曼图所承租的办公用房在相同地段具有可替代性且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若因该房屋未取得房产证而导致宣城曼图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在相同地段可迅速承租其他办公用房以替代原租赁房屋，因此，不会对宣城曼图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控股股东已承诺对宣城曼图因无法继续承租房屋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六）公司的专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未拥有专利权。

（七）公司的注册商标

1、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拥有以下 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证书号码	类别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2624301	19		森源有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20118424	29		森源有限	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森源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森源有限的资产、权利等由公司整体承继，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办理更名为公司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商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八）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九）域名

1、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拥有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ssyly.cn	森源有限	2013.09.22	2019.09.22

2	ahsyly.com	森源林业	2016.12.13	2018.12.13
---	------------	------	------------	------------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hssyly.cn 域名不再使用，故公司未继续办理 ICP 备案手续。ahsyly.com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为皖 ICP 备 17003812 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森源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森源有限的资产、权利等由公司整体承继，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办理更名为公司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始取得的域名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十）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分别持有安庆森源 100% 股权、宣城曼图 100% 股权、峰源生物 20% 股权、皖森股份 22% 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林权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域名等均为森源有限取得。在森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后，公司需要办理上述权属证书的更名工作，目前上述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上述权属证书更名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除部分林权证正在办理更名为安庆森源的更名手续，其他相关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除部分林地使用权和林权因公司自身经营贷款抵押给银行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且金额大于 400,000 元（不含）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森源有限	孙海峰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240	2016.09.07	履行完毕
2	森源有限	黄山市祁门县群鑫木业有限公司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160	2016.09.07	履行完毕
3	森源林业	琚四八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140	2016.10.07	履行完毕
4	森源林业	孙海峰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210	2016.10.07	履行完毕
5	宣城曼图	周静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55	2016.05.23	履行完毕
6	宣城曼图	罗明根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49	2016.11.08	履行完毕

7	宣城曼图	宁国容维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林权转让合同》	出售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1,818	2016.09.15	履行完毕
8	森源林业	琚四八	《木材销售合同》	出售木材	45	2017.02.02	履行完毕
9	森源林业	琚四八	《林权转让合同》	出售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1,298.4	2017.03.25	履行完毕
10	森源林业	孙海峰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220	2017.06.30	履行完毕
11	森源林业	琚四八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150	2017.06.30	履行完毕
12	森源林业	盛珍香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108	2017.06.30	履行完毕
13	森源林业	孙海峰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165	2017.09.13	履行完毕
14	宣城曼图	左爱民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98.5	2017.07.31	履行完毕
15	宣城曼图	马桂宣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275	2017.11.11	履行完毕
16	宣城曼图	许国洪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181.6	2017.11.18	履行完毕
17	安庆森源	琚四八	《采伐销售合同》	出售活立木	325	2017.09.06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且金额大于 30,000 元（不含）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王立伟	森源有限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购买林地	100	2016.05.09	履行完毕
2	王立伟	森源有限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购买林地	130	2016.05.17	履行完毕
3	史廷先	森源有限	《供苗合同》	购买毛竹、杉木苗	3.77	2016.09.06	履行完毕
4	韩廷广、储国运	森源林业	《委托办理林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委托办理林权转让	650 元/亩	2016.10.08	履行完毕
5	储迎春	森源林业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购买林地	9.52	2016.10.19	履行完毕
6	嵊州市石璜镇范油车蒋氏苗木场	森源林业	《香榧苗采购合同》	购买香榧苗	65 元/株，按实际结算	2016.12.18	履行完毕
7	程兴无	森源林业	《供苗合同》	购买香榧苗	5.67	2017.01.06	履行完毕
8	程兴无	森源林业	《供苗合同》	购买香榧苗	4.55625	2017.03.10	履行完毕
9	夏小龙	森源林业	《购销合同》	购买蒲公英	4.6	2017.05.01	履行完毕
10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森源林业	《组培瓶苗购销合同》	购买白芨组培苗	30	2017.05.28	履行完毕
11	宁国市	宣城曼图	《苗木采购合	购买檫树苗	6.45	2017.01.10	履行完

	同享林 场管理 服务有 限公司		同》				毕
12	宁国康 大香榧 开发有 限公 司、宁 国市苍 坑香榧 专业合 作社	宣城曼图	《林地使用权 份额转让协议 书》	购买林地	32.4383	2017.01.22	履行完 毕
13	嵊州市 锦成香 榧有限 公司	宣城曼图	《香榧苗销售 合同》	购买香榧苗	7.54	2017.02.19	履行完 毕
14	程兴无	宣城曼图	《供苗合同》	购买香榧苗	4.05	2017.03.10	履行完 毕
15	安庆市 仁奇生 态林业 发展有 限责任 公司	安庆森源	《苗木购销合 同》	购买香榧苗	22.5	2017.03.20	履行完 毕
16	黄山峰 源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安庆森源	《组培瓶苗购 销合同》	购买白芨组培苗	30	2017.05.04	履行完 毕

17	程兴无	森源林业	《购销合同》	购买香榧苗	60.67	2018.01.12	履行完毕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公司作为借款人的短期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1	2015.01.23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34007383100215010001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县支行	不超过12个月	430.00	基准利率最低上浮40%	抵押（王立伟、蒋满萍、林昌宝、毛小英）、保证（王立伟、蒋满萍）	履行完毕
	2016.02.0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34007383100216010003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县支行	不超过12个月	430.00	基准利率最低上浮40%	抵押（王立伟、蒋满萍）、保证（王立伟、蒋满萍）	履行完毕

1.2	2015.08.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部流借字第 20150399 号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10-2016.02.10	500.00	固定利率，年利率 9.021%	子公司宣城曼图林权抵押	履行完毕
	2016.02.05	《借款展期协议书》歙农商行展借字（2016）第（0009）号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11-2016.06.10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8%	子公司宣城曼图林权抵押	履行完毕
1.3	2016.09.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2997081220161235 号	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22-2017.09.22	3,000.00	固定利率，年利率 7.5255%；即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73%	子公司安庆森源林权抵押	履行完毕
1.4	2016.02.0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部流借字第 20160163 号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05-2016.05.05	2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8%	保证（杉森木业）	履行完毕

2、公司作为借款人的长期借款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2.1	2013.09.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 黟农商行流借字第 0166 号	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5-2016.09.25	8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8%	森源有限、王立伟林权抵押；王立伟、蒋满萍保	履行完毕

							证	
2.2	2013.1 2.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农商银企流借字第20130204号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 26-2016. 12.26	1,600.00	基准利率上浮 69.5%	森源有限林权抵押	履行 完毕
2.3	2014.1 1.0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祁农商行（社）流借字（2014）第3169742014130044号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05-2017. 11.05	1,400.00	基准利率上浮 82%	王立伟、蒋满萍、森源有限林权抵押	履行 完毕
2.4	2015.0 2.1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业务部固借字第20150088号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 16-2018. 02.16	2,000.00	固定利率，年利率 11.04%； 即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84%	子公司宣城曼图林权抵押	履行 完毕
2.5	2015.0 4.2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135142015130010号	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 22-2018. 04.22	1,200.00	固定利率，年利率 8.625%； 即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0%	子公司宣城曼图林权抵押、子公司宣城曼图、王立伟、蒋满萍保证	履行 完毕
2.6	2015.0 5.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农商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	2015.05. 26-2018.	600.00	固定利率，月利	子公司宣城曼	正在 履行

		银企流借字第 20150132 号	股份有限公 司	05.26		率 7.57075‰	图林权 抵押	
2.7	2015.0 6.29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休农商 银企流借字第 20150154 号	安徽休宁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15.06. 29-2018. 06.29	800.00	固定利 率，月利 率 7.57075‰	子公司 宣城曼 图林权 抵押	正在 履行
2.8	2017.0 9.18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号为 2943651220173 271	安徽歙县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17.09. 18-2020. 09.18	3,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60%	子公司 安庆森 源林权 抵押	正在 履行

3、森源农林（安庆森源）作为借款人的短期借款合同

序 号	签订 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 号	贷款人	贷款期 限	贷款金 额（万 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 式	履行 状态
3.1	2016.0 4.21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第 3169801220160 035 号	安徽祁门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16.04. 21-2019. 04.21	3,500.00	固定利 率，年利 率 8.645%	子公司 安庆森 源林权 最高额 抵押	履行 完毕
3.2	2017.0 4.26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第 3223671220170 019 号	安徽祁门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17.04. 26-2020. 04.26	3,500.00	固定利 率，年利 率 7.9%	子公司 安庆森 源林权 最高额 抵押	正在 履行

4、宣城曼图作为借款人的短期借款合同

序 号	签订 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 号	贷款人	贷款期 限	贷款金 额（万 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 式	履行 状态
--------	----------	-------------	-----	----------	------------------	------	----------	----------

4.1	2016.04.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3169801220160037号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9-2019.04.29	2,300.00	固定利率，年利率8.08%；即同期基准利率上浮85.74%	子公司宣城曼图林权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	------------	------------------------------	------------------	-----------------------	----------	-------------------------------	----------------	------

（三）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资产抵押：

序号	签订时间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2011.12.23	王立伟、蒋满萍、森源有限	《抵押合同》祁农商行抵字（2014）第D3169742014130044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祁农商行（社）流借字（2014）第3169742014130044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抵押（见上述2.3长期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2	2013.09.25	王立伟、森源有限	《抵押合同》黟农商行抵字（2013）第0147号	《借款合同》第2013 黟农商行流借字第 0166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抵押（见上述2.1长期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3.12.26	森源有限	《抵押合同》休农商银企抵字第20130204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农商银企流借字第20130204号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	抵押（见上述2.2长期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4	2015.02.16	宣城曼图	《抵押合同》 歙农抵字 (2015)第 0051号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公司业 务部固借字第 20150088号	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 行期届满	抵押(见上 述2.4长期 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5.04.22	宣城曼图	《抵押合同》 D3135142015 130010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3135142015130 010号	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 行期届满	抵押(见上 述2.5长期 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6	2015.5.26	宣城曼图	《抵押合同》 休农商银企 抵字第 20150132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休农商 银企流借字第 20150132号	主合同履行 期届满	抵押(见上 述2.6长期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7	2015.6.29	宣城曼图	《抵押合同》 休农商银企 抵字第 20150154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休农商 银企流借字第 20150154号	主合同履行 期届满	抵押(见上 述2.7长期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8	2015.08.10	宣城曼图	《抵押合同》 歙农商行抵 字(2015)第 0210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公司业 务部流借字第 20150399号	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 行期届满	抵押(见上 述1.2短期 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9	2016.04.21	宣城曼图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4093731692 0160000633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第 3169801220160 035号	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 行期届满	抵押(见上 述3.1短期 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6.04.29	宣城曼图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4093731692 0160000650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第 3169801220160 037	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 行期届满	抵押(见上 述4.1短期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11	2016.09.22	安庆森源	《抵押合同》:3409342913201600011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2997081220161235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抵押（见上述1.3短期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12	2017.04.26	安庆森源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93731690201706230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3223671220170019号	2017.04.26-2020.04.26	抵押（见上述3.2短期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13	2017.09.18	安庆森源	《抵押合同》编号为：34093429132017000265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94365122017327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抵押（见上述2.8长期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担保：

序号	签订时间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2015.01.23	王立伟、蒋满萍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第34007383100415010001号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34007383100215010001号	2015.01.23-2022.01.22	抵押（见上述1.1短期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2	2015.01.23	王立伟、蒋满萍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第34007383100615010001号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34007383100215010001号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见上述1.1短期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3.09.25	王立伟、 蒋满萍	《保证合同》黔农商行保字（2013）第0148号	《借款合同》第2013黔农商行流借字第0166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抵押（见上述2.1长期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4	2015.04.22	王立伟、 蒋满萍、 宣城曼图	《保证合同》B31351420151300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135142015130010号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见上述2.5长期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四）林地、林木流转合同

1、森源有限签订的金额大于50万元（不含）的林地、林木流转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面积 (亩)	合同截止	价格(元)	林权证
1	祁门县长虹林场	2011.6.28	1662.0	2028.12.31	3,600,000	祁 门 林 证 字 (2017) 第 3000000972 号
						祁 门 林 证 字 (2017) 第 3000000973 号
2	张国梁	2011.12.2	505.0	2050.12.31	2,020,000	祁 门 林 证 字 (2017) 第 3000000983 号 NO.1 乌高山大圳头 505 亩林权仍为公司 所有，其余已转出
3	金字牌镇继光村 三丰村民小组各	2012.9.26	6492.0	2042.8.31	9,838,000	祁 门 林 证 字 (2013) 第

	农户					3000000044 号
						祁 门 林 证 字 (2013) 第 3000000045 号
4	祁门县祁山镇和平村坳上组	2013.3.14	888	2050.12.31	500,000	祁 门 林 证 字 (2017) 第 3000000969 号 NO.4, 6

2、宣城曼图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林地、林木流转合同

序 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面积 (亩)	合同截止	价格（元）	林权证
1	宋从水、李启发	2005.8.12	607	2034.12.30	716,260	宣州林证字（2005 年）第 3596 号
2	宋从水、吴巷江	2005.8.12	680	2033.1.1	646,000	
3	张仕炳	2005.8.12	844	2031.10.28	970,600	宣州林证字（2005 年）第 3597 号
4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5.9.16	1488.8	小 岭 冲 2030.9.30 其他 2044.12.30	1,198,960	宁政林证字(2005) 第 20300 号
5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9	518.3	2035.9.29	1,160,000	宁政林证字(2005) 第 20800 号
6	章时红	2005.10.9	695.6	2054.11.15	888,000	绩林证字（2005） 第 311802057 号 NO.1
7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31	1137	2025.7.15	1,590,000	宁政林证字(2005) 第 20866 号

8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25	643.7	2035.10.21	1,00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62 号
9	王敏	2005.10.28	1374	2035.4.1	1,648,799.9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454 号
10	王敏、傅双根	2005.10.28		2031.11.3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453 号
11	张仕炳	2005.10.28	1569.3	2053.3.24	1,428,000	绩林证字(2005)第 311507030 号
12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20	383.9	2035.10.31	77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6 号
13	张仕炳	2005.12.23	5211.5	2055.12.23	4,980,000	绩林证字(2005)第 310000002 号
14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5.11.30	1065.7	2035.7.31	1,45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2 号
15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8	354.6	2030.10.30	57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3 号 NO.1
16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8	453.9	2031.11.30	806,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4 号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5 号 NO.1-2
17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14	372.5	2035.2.1	756,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5 号 NO.3
18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19	683	2035.11.30	53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7 号

	司					
19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5	732.3	2021.6.30	1,16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3 号 NO.2
20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6.1.3	401	2030.12.31	96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8 号
21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6.3.13	608	2056.1.10	880,000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0 号
22	张仕炳	2006.3.13	834.9	2036.1.14	500,000	绩林证字(2006)第 311504012 号
23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06.4.13	1548	2036.3.31	1,630,000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9 号
24	汪七斤	2006.8.2	1219.9	2020.12.31	1,400,000	旌林证字(2006)第 3400223220 号
25	方家勇、周小溪	2006.11.29	529.8	2036.12.31	602,364	绩林证字(2006)第 311901020 号
26	文宏彬	2007.1.30	663	2036.12.31	520,000	徽州林证字(2007)第 0401000010 号
27	方祖建等 6 人	2007.10.8	1102	2030.9.1	850,000	歙县林证字(2009)第 2116001288 号
28	文宏彬	2007.11.23	890	2037.11.30	600,000	徽州林证字(2005)第 0401000015 号

(五)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

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 154,084.32 元，其他应付账款金额为 6,164,396.46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企业交付的育林保证金，在企业实施种植后，相应的保证金会退还给企业，属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相应数额占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王立伟往来款，系公司为生产经营而向实际控制人借用的周转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债权债务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做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生的收购其他公司及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如下：2015 年 11 月，公司向王立伟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王立伟与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立伟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森源有限。

同日，宣城曼图原股东王立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立伟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森源有限。

同日，新股东森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登记事项不变，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宣城曼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森源有限	11,000	货币	100%
合计		11,000	-	100%

森源有限已向王立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170 万元。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1141928Q）。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

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收购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收购基准日，森源有限总资产为 8,902.89 元，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标准，本次收购价格超过收购基准日总资产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森源有限收购宣城曼图时未作评估，2016 年 9 月 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14 号），宣城曼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5,067.46 万元、负债为 524.43 万元，账面净资产 4,543.0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25.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

由于森源有限收购宣城曼图的交易结构是以原股东王立伟作为过渡，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王立伟购买宣城曼图股权的原价格。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且转让价格与原股东受让股权的价格相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

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价款已支付完毕，已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进行确认，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二）增资行为

公司自森源有限设立以来增加注册资金二次，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三）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或计划，未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光锐通信对外投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所发生的增资行为、收购其他公司股权及重大投资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9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8年3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进行修改。

除上述修改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

其他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另设财务总监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

6、其他职能部门。公司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营林技术综合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业务运转及日常经营。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

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1、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5）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6）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7）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8）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劳动关系和人力资源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5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书样本，认为有关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有关劳动法规的要求，具有法律效力。

（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5 名，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医疗保险。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中，1 人自行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并承诺自愿放弃缴纳公司社保；1 人为退伍军人，其社保已在退伍时由部队统一缴满；2 人为企业下岗人员，由原单位缴纳社保；1 人为兼职人员，由原单位缴纳社保；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立伟、蒋满萍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公司将季节性、临时性的工作全部外包给承包商，公司与承包商签订劳务合同，由承包商组织人员进行工作。公司自身不雇佣长期或临时的工人，公司及子公司人员数量较少，基本从事行政、财务、技术等非一线生产工作。

（三）公司的管理层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现任成员 5 人，分别是：王立伟、蒋满萍、周光余、张长旭、蒋祖明，其中王立伟为董事长。

1) 王立伟先生

男，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个体经商；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森源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蒋满萍女士

女，197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景宁县胶丸厂；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个体经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森源有限监事；2016 年 9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蒋祖明先生

男，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个体经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森源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6 年 9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周光余先生

男，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1月至2014年12月，个体经商；2015年1月至今，任森源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6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张长旭先生

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祁门县锦砖厂会计；2001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祁门县牯牛降大酒店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森源有限会计；2016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 监事会现任成员3人，分别是：吴前进、徐红霞、胡丽娟，其中徐红霞为职工代表监事，吴前进为监事会主席。

1) 吴前进先生

男，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祁门县木材实业总公司，历任技术员、场长、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黄山松植园林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黄山木之雨工艺品有限公司采供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森源有限、公司营林技术综合部部长；2016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 徐红霞女士

女，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月至1986年12月，任祁门县毛纺织厂出纳；1987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祁门县茶机厂出纳；1995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省祁门县朝阳徽电机厂出纳；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森源有限出纳；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出纳；2016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胡丽娟女士

女，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5

月至 2015 年 7 月，个体经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森源有限综合管理部文员；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文员；2017 年 4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9 月。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王立伟；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张长旭。

1) 王立伟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详见前述之“董事简历”。

2) 张长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前述之“董事简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 2017 年 4 月监事由姚国强变更为胡丽娟外，公司在近二年中大部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期间发生的部分人员变动主要系为增加董事、设立监事会及完善组织架构和规范运作之目的而进行的，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或其他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王立伟	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 总经理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0%	监事
		安徽省皖森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2%	董事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祁门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监事
		祁门县森源农林专业合作社	森源园林控股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
		祁门县森源机械化生产经营合作社	森源园林控股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
		祁门百草源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峰源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监事
蒋满萍	董事	无	无	无
蒋祖明	董事	无	无	无
周光余	董事	无	无	无
张长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吴前进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徐红霞	监事	无	无	无
胡丽娟	监事	无	无	无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立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550	直接持股 55%
蒋满萍	董事	直接持股 350	直接持股 35%
蒋祖明	董事	-	-
周光余	董事	-	-
张长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吴前进	监事会主席	-	-
徐红霞	监事	-	-

胡丽娟	监事	-	-
-----	----	---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09 年 7 月，公司前身森源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王立伟；

2009 年 7 月，公司前身森源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为蒋满萍。

2009 年 7 月，公司总经理为王立伟。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王立伟为总经理，张长旭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姚国强监事职务，选举胡丽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吴前进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5、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董事、监事以外其它职务的情况。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人员：

（1）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 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 最近二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6) 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 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相关纠纷或诉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一) 税种、税率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林业项目的所得税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林业项目的所得税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林木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营改增后）	林地转让收入	5.00%（简易办法征收）
营业税（营改增前）	林地转让收入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从事农林牧副渔项目的所得免征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林业）销售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公司已取得祁门县国家税务局祁山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取得祁门县国家税务局祁山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公司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纳税情况

根据祁门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祁门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森源林业按时纳税申报，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岳西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安庆森源自办理税务登记至今，未出现欠缴税款等行为。根据岳西县地方税务局天堂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安

庆森源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宁国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宣城曼图依期申报纳税，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如下：

1.森源有限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法律依据/政府文件
2016	2014 年林业生态示范项目营造林工程	117,940.32 （实际收到 126,300 元，退回财政局多付苗款 8,359.68 元）	林技函（2014）10 号《关于做好 2014 年省级林业政府性基金林业科技推广与创新项目（第二批）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6	县组织部五抓五送补助款	2,000	祁组字（2016）106 号《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五抓五送”补助工作的通知》
2016	林业局苗木补偿款	170,000	森源林业（2016）6 号《关于请求解决石川苗木基地提升工程费用报告》
2016	财政局新三板补贴款	200,000	祁政办秘（2015）66 号《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激励企业上市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祁门县激励企业上市若干政策规定（试行）》
2017	林下中药材种	100,000	黄财农（2016）377 号《黄山市财政局 黄

	植补贴		山市农业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7	县组织部五抓五送补助款	2,500	祁组字[2017]61 号《关于对 2017 年度县级“五抓五送”活动进行以奖代补的通知》
2017	“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奖励	3,000	祁组字[2017]103 号《关于命名黄山市圣大航运有限公司党支部等 6 个党组织为 2017 年度县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双比双争”社会组织党组织和通报表扬陈爱秀等 6 名党组织书记的通知》
2017	2014 年省级林业政府性基金	140,000	林技函（2014）10 号《关于做好 2014 年省级林业政府性基金林业科技推广与创新项目（第二批）实施工作的通知》

2、宣城曼图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法律依据/政府文件
2016	2013 年造林补贴试点补助资金	12,12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5〕4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税务处罚记录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第二款，“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列举的行业，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祁门县环境保护局、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森源林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目前没有适用的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森源林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如下：

1、2013 年 10 月 30 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作出宣区政秘[2013]207 号《关于注销 A3400060533 号林权证的决定》，注销 A3400060533 号林权证，该林权证所登记的林地、林木权属，依法重新确定。宣城曼图不服前述决定，向宣城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2014 年 5 月 8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宣复决字[2014]39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宣州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决定。宣城曼图不服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注销 A3400060533 号林权证的决定》，2015 年 3 月 20 日，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宣中行初字第 0000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宣区政秘[2013]207 号《关于注销 A3400060533 号林权证的决定》，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不服该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6 月 22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皖行终字第 00070 号行政判决，维持原判并责令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且判决结果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强

经办律师： 

徐 强

经办律师： 

周 蕾

2018 年 4 月 27 日